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东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解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振东集团	是	6,300,000	2.08%	0.63%	2024.09.26	2025.08.2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上党支行
振东集团	是	3,350,000	1.11%	0.33%	2024.03.11	2025.08.2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上党支行
振东集团	是	10,000,000	3.31%	0.99%	2024.03.11	2025.08.2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上党支行
合计		19,650,000	6.50%	1.95%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

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振东集团	302,230,191	30.06%	197,744,495	178,094,495	58.93%	17.72%	0	0	0	0
李安平	2,316,272	0.23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304,546,463	30.29%	197,744,495	178,094,495	58.48%	17.72%	0	0	0	0

3、振东集团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振东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